

鄭運鵬 葉宜津 劉櫂豪 鄭寶清

2、

花東海岸公路沿線雖有客運公車行駛，但臺東縣長濱鄉居民想前往花蓮縣玉里鎮坐火車、就醫或辦理其他日常事務時，沒有客運可以直達到玉里鎮。公路總局雖表示短期先在換車點做好接駁，惟長濱鄉搭乘客者都是老人家，這種在換車地點上、下車的接駁方式，對老人家相當不方便。爰請公路總局協調有意經營此路線的客運業者提供長濱往返玉里的交通，例如目前花蓮客運從花蓮市行經東海岸，只到靜浦而已，公路總局應規劃此路線撥出幾班車次從靜浦延伸至長濱，再經玉長公路前往玉里，便利長濱往返玉里就醫或搭乘臺鐵。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陳雪生 趙正宇 鄭運鵬
簡東明 葉宜津 劉櫂豪 鄭寶清

3、

台 11 線為花東海岸線唯一道路，觀光車輛來往頻繁，假日車流量非常大，而位於台 11 線 66 公里處之花蓮縣豐濱鄉港口部落，因台 11 線穿越部落而過，不僅平日生活受到嚴重干擾，更因為車輛往來沒有減速的通過部落，讓部落老人家及居民經過台 11 線走到部落另一側時，總是險象環生，嚴重危害部落居民安全。爰請交通部考量研議於台 11 線 66 公里處辦理外環道，將車流移出港口部落，以保障港口部落居民之安全及生活維護。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陳雪生 趙正宇 鄭運鵬
簡東明 葉宜津 鄭寶清

4、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決議：「有關臺鐵局與原民會預計於 7 月至 9 月試辦每週五及週六各一次加掛車廂載運 130 人，二天載運 260 人，協助原住民族返鄉舉辦豐年祭活動一事，考量 7 月至 9 月的暑假期間本就是花東地區觀光旅遊旺季，更是原住民族各部落舉辦豐年祭期間，觀光遊客加上返鄉民眾人數眾多，不僅週六及週日車票難求，平日車票亦是難求，臺鐵局目前規劃顯屬不足，難以因應暑假旺季原住民族舉辦豐年祭之返鄉需求。爰建請：一、臺鐵局應於 7 月至 9 月之每週五及週六再增加四個車次加掛車廂；二、臺鐵局亦應指派專人受理售票事宜；三、臺鐵局目前僅規劃基隆至中壢站售票，亦顯不便，應增加中部以北車站均可售票。」惟臺灣鐵路管理局卻僅以書面答覆與前揭決議相反之意見，完全無依前揭決議辦理之意，顯係忽視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通過之決議。爰要求交通部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務必依前揭決議辦理協助原住民族返鄉舉辦豐年祭活動事宜。

提案人：鄭天財 陳歐珀 陳雪生 趙正宇 鄭運鵬
簡東明 葉宜津 鄭寶清

5、

鑑於台灣高鐵公司將於七月配合南港站通車進行班次調整，導致 104 年新增苗栗、雲林、彰化三站停靠班次大幅縮減。經查，新增三站中苗栗站旅客運量排名第二，但班次改點後影響竟排名第一，明顯有失衡平。爰要求台灣高鐵公司，苗栗、雲林、彰化三站七月改點後每週班次

總量影響至最低，並研擬七月份南港站通車後，新增四站之優惠方案，以增加民眾搭乘意願。

提案人：陳超明 簡東明 徐志榮 顏寬恒 鄭天財
陳雪生 趙正宇 陳素月

6、

橫向國道包括 2 號、4 號、6 號、8 號及 10 號當初設置目的是聯絡偏遠地區及城際間之橫向交通運輸，以填補各縣市公路及大眾運輸之不足，自通車以來未收取通行費，已成用路人開車習慣。102 年 10 月 3 日交通部高速公路管理局列席交通委員會承諾，國道電子計程收費實施之配套，前 2 年橫向國道暫時不收費，2 年後通盤檢討費率方案包括費率、免費里程、橫向國道收費。然新任交通部部長突然宣布橫向國道將收費，決策倉促草率，不思考縣市公路網及大眾運輸長期不足情形，民眾被迫以國道作為跨縣市的短程運輸道路，交通部應思考如何加速公路及快速道路的規劃及建設，保障地方民眾行的權益。基於苦民所苦，為民眾看緊荷包，爰要求交通部應在橫向國道相關縣市召開多場公聽會廣納地方民意，高公局應在相關縣市作民意調查，在未獲得多數民意支持前，交通部不應實施橫向國道收費，維持橫向國道免收費措施。

提案人：陳雪生 鄭天財 趙正宇 鄭運鵬 顏寬恒
葉宜津 鄭寶清 簡東明

7、

自國道通車以來，遇連續假期實施夜間暫停收費，以紓解白天車潮，並已成為用路人開車習慣，電子計程收費 103 年實施，遇連續假期除了採單一費率，亦同樣採取夜間暫停收費。然新任交通部部長突然宣布端午節連假取消夜間免收費，決策倉促草率，僅以夜間車禍增加理由，卻不思索如何加強取締超速、以及如何加強宣導駕駛人不疲勞駕駛，未考量到是否會加重民眾荷包負擔。取消連假國道夜間免收費將造成夜間車潮回流到白天，國道白天恐嚴重雍塞，交通部應審慎評估。基於苦民所苦，為民眾看緊荷包，爰要求交通部今年端午節連續假期國道不得取消夜間免收費措施，未來連續假期夜間免收費應繼續實施。

提案人：陳雪生 鄭天財 顏寬恒 簡東明

8、

臺鐵將在端午假期於宜花東線部分列車上試辦「實名制購票機制」，逐步推動宜花東居民優先實名購票之政策。然而，返鄉是一種常態的需求，而非僅在連續假日。目前，臺鐵多以試辦、特定列車來辦理，但，這並非健全、長遠之策。爰此，建請臺鐵應循序辦理，將宜花東居民優先實名購買往返花東間車票之需求常態化。除了在連續假日以專案模式加開辦理外，優先實名購票亦應在週末的定期列車上辦理；此外，週間的其他尖峰時段之列車亦應保留一定比例座位予宜花東居民，以保障宜花東居民返鄉的權利。

提案人：蕭美琴 葉宜津 鄭寶清 鄭天財 鄭運鵬
劉櫂豪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趙正宇
簡東明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 2 案有無異議？

周局長永暉：針對第 2 案倒數第四行「爰請公路總局協調」，我們剛才已經向鄭委員報告過，改為「建請」，就是「爰請」改為「建請」。

主席：針對第 2 案，除將倒數第四行「爰請」改為「建請」二字，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於第 4 案有無異議？

周局長永暉：也是建議將「要求」改為「建請」。

主席：針對第 4 案，除將倒數第二行「爰要求」改為「建請」二字，並將倒數第 7 行「爰要求」也改為「建請」二字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胡代局長湘麟：第 5 案是關於新增 3 站。我們建議在倒數第 3 行「苗栗、雲林、彰化三站七月改點之後」加上「視營運狀況適時增加輸運班次，另外洽三站所屬地方政府研擬提升運量配套措施」，也就是從倒數第 3 行的「每週」到倒數第二行之間改為我剛才念的文字。

主席：請問陳超明委員，這樣改可以嗎？

陳委員超明：不可以，必須要求，不能改。根據我們的資料，高鐵現在從臺南開到台北，時間從 95 分鐘降到 87 分鐘，被調整的都是這 3 個縣市的班次，難道高鐵不能多開幾分鐘？這 3 個縣市過去將近十年都沒有高鐵站，其他縣市享受在前，我們比較晚開發，但我們繳的稅都一樣，交通部甚至應該提出鼓勵措施給我們，可是你們卻很小氣。苗栗、彰化和嘉義在開發上是比較落後的地區，靠觀光發展，高鐵偏偏在週五、週六、週日減少那麼多班南下列車。你們只考慮自己的營運，但我們這些後開發的地區原本就吃虧了，所以，這一點我絕對不退讓。你們只支持都市發展，偏鄉、邊緣地區就荒廢掉了。

葉委員宜津：在這裡我要支持陳委員。臺鐵慢慢要有不同的思維，也就是要捷運化，高鐵才是負責長途輸運，這是既定方向，所以，多停幾站是沒有關係的，我支持陳委員的意見。

主席：葉委員支持。

陳委員超明：我很尊重葉委員！但政府不能永遠只往都市發展，要多鼓勵我們鄉下一點啦！

葉委員宜津：現在在談高鐵？那我要把剛才的話收回來，我以為是在講臺鐵。

主席：話講出來就不能收回去了。

胡代局長湘麟：報告陳委員，剛才我講的其實是指我們現在在重新排班時，並非針對某一站減班，而是要檢討整體乘載率。對於關係到新增三站，尤其是苗栗的部分，我剛才是建議，重要的是週末這段時間，我們會請高鐵公司適時檢討加班，讓我們先走走看，如果現行班次在營運上確實有問題，我們再請高鐵公司增加班次。在連續假期的部分，我們也會檢討。

陳委員超明：可是根據你們的資料，直達車多了 40 幾班，台南直達台北的時間從原本的 95 分鐘降為 87 分鐘，少了 8 分鐘，對於我們這 3 站，你們卻要減少停留的班次，難道是在巴結都市人？城鄉觀念就是起因於交通落後，我們也才會反抗啊！尤其週五下午、週六和週日，高鐵原本應該增加班次，鼓勵旅客到我們這些偏遠地區觀光、交流，結果你們提出的方案，結果你們只把責任推給縣市政府！

主席：你們欺負人家啊？

陳委員超明：真的是欺負得過分！

賀陳部長旦：是運量上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不能只看運量，現在地方要發展，你們應該鼓勵我們才對！

賀陳部長旦：我們是希望運量與促成地方發展兼顧。

陳委員超明：但你們一點都沒有兼顧，只有減少我們的班次，哪有兼顧到？

賀陳部長旦：可不可以讓高鐵公司整體衡量一下再觀察？

陳委員超明：不得少於原來的班次，這是最基本的要求。我們的班次沒有增加，已經很辛苦了，我們只能搭高鐵的慢班車耶！

李委員昆澤：陳委員也是針對地方民眾的期待與需求，當然我們也知道，整體而言，高鐵、臺鐵與捷運都各自負有長程、中程、短程的運輸責任，在高鐵班次的調整上，我認為交通委員會也應該有適當的觀察，部長也要督促。我想，陳委員最主要的訴求是苗栗鄉親的交通需求以及地方觀光發展，所以，部長應該要求臺鐵在相關班次上，以及從國道客運或其他相關運輸加強，而觀光局也要負起責任，畢竟苗栗這幾年都在推展觀光。

林委員德福：他在講高鐵，不是臺鐵。

李委員昆澤：這是整體運輸問題。我向林委員報告，陳委員是關心地方及觀光事務，所以，觀光局主管的台灣好行、巴士接駁等相關機制都要加強。

賀陳部長旦：我們當然不該完全以運量來看待，您剛才也提到關心地方發展，那如同剛才李委員昆澤提到的，我們應該強化相關整體運輸服務，也包括如何以觀光資源支援地方上的發展，委員能不能讓我們再評估一下這些問題？據我所知，現在談的班次也才剛核定、公布，所以，我們會把您期待的事情視為階段性目標來完成，並且配合地方發展來努力，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早上已經向你建議，陳委員也是關心地方民眾的期待，以及地方整體觀光旅遊的發展，所以，要考慮的不只是高鐵與臺鐵的班次，也包括相關接駁，例如到了苗栗之後，要如何轉往要到南庄、三灣等地。

賀陳部長旦：是，還有觀光資源要投入。

李委員昆澤：觀光局也要做相關的配合，而在公路總局和地方政府的協調上，你們也要多提供一些資源，因為，陳委員很注重苗栗的觀光發展。

葉委員宜津：部長，其實我在一開始就對高鐵局講過，要有跳蛙式思考，但你們現在卻不是，只用最簡單的一種，凡是停雲林、彰化、台南和嘉義的班次，就是站站停列車，只有台中、台北和高雄才搭得到直達車，這樣是不對的，真的是一種歧視，你們應該盡量思考。這 3 站乘客比較

多，市場比較大，我們同意，但是不該只有 2 種選擇，一種是直達，一種是站站停，你們應該多一點跳躍式的想法，不一定要減班，是不是？這點一定做得到。

主席：交通委員會大部分委員都支持陳超明委員的案子，官員就不要再去動，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部長，我本來要恭喜你，但我今天一早卻看到，苗栗週五、週六、週日的班次減少這麼多，偏偏我們正在推展觀光。你可能比較少來苗栗縣，當地現在就是要增加班次，還要有一些鼓勵措施，城鄉平衡非常重要！

主席：剛才葉宜津委員和李昆澤委員兩位委員都幫陳委員講話了。

葉委員宜津：我的意思是要求高鐵考慮跳躍式班表，不要只有一種思考方式。

主席：對於客家人，我們要尊重，是不是這樣？

陳委員超明：謝謝主席！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我建議加一句話，請讓我們針對週末優先調整，以符合陳委員的期待。

陳委員超明：還有早上 7 點的北上班次。

葉委員宜津：陳委員，讓他們去跟你商量，盡量做，畢竟也要可行。

賀陳部長旦：我們朝地方上的需要作局部調整，好不好？朝這個方向嘛！無論是您提到的時段也好、班次也好，我們來努力，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最主要還是在配套上，

賀陳部長旦：對，也要麻煩觀光局。

陳委員超明：我先講好。

時刻表已經公布，那核定了沒有？

賀陳部長旦：那是平常日的時刻表。

陳委員超明：南港站一開通，你們就核定了 7 月的時刻表。

胡代局長湘麟：不，在程序上，是部裡已經核定了，所以我才會說要再跟高鐵公司討論，針對週末部分檢討看看能不能增加班次。

賀陳部長旦：我們一定優先照顧。

陳委員超明：週末包含禮拜五、禮拜六和禮拜天。

葉委員宜津：我建議在文字上酌予修正。

陳委員超明：新的時刻表已經核定了，我要講清楚，7 點的問題呢？

葉委員宜津：陳委員，新的時刻表雖然已經核定了，但是針對週末的部分，交通部會去跟你商量。

賀陳部長旦：對。

陳委員素月：這個案子我也支持，建議交通部對於這 3 站要一起考量。我知道你們在考量運量，其實我也在委員會提過，我們可以考慮優惠方案，只是被你們一口回絕說不可能針對單一站思考。我希望交通部還是要去思考這種可能，以帶動觀光發展。

鄭委員寶清：部長，不只有苗栗只有站站停的班次，桃園儘管有 200 萬人口，也只有站站停的列車。

陳委員超明：高鐵現在是想要減苗栗的班次耶！

鄭委員寶清：主席，讓我講完嘛！

主席：本案在「每週」之後加個「末」字。

陳委員超明：還有，7 點是上班人數最多的時段，不能減班，其他時段可以減啦！7 點是上班時間，從苗栗要北上的民眾很多。

賀陳部長旦：先從改為週末開始，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陳委員，先把案子改為「週末」，至於 7 點的班次，讓他們去溝通啦！

鄭委員寶清：要溝通就要整體溝通。

賀陳部長旦：我知道，先從這 3 個站週末班次的問題開始處理，好不好？這樣可以兼顧觀光與地方發展。

主席：對，部長同意先改為「每週末」。

陳委員超明：週末是從禮拜五下午開始，到禮拜六、禮拜天為止，你們不要只調整禮拜六，要講好啊！

主席：第 5 案這樣改：「至少週末第一班次不得減班」，好不好？

胡代局長湘麟：我剛才解釋過，新班表已經確定，若是有任何更動，勢必是全面、大幅更動，所以我才會詢問，能不能讓我們先就週末班次進行檢討？

主席：請問各位，先調週末，其他的再研究配套，好不好？

賀陳部長旦：先調週末，看看要怎麼落實地方發展與推動觀光，我們共同努力，好不好？

主席：你下面還有提案，沒關係啊！

陳委員超明：可是他們已經核定了，鄉親們已經反應了。

賀陳部長旦：我們還是會改善週末班次。

主席：週末應該可以啦！

葉委員宜津：好啦！先從週末開始，下次就要整體檢討跳躍式排班啦！

主席：那針對 7 點的班次，你們再規畫配套吧！

賀陳部長旦：好。

胡代局長湘麟：謝謝。

主席：第 5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陳局長彥伯：本案要求在作民意調查之前不應該實施國道橫向收費，原則上，委員所提的意見，我們在研擬方案時大多已經考慮，所以我們建議將「爰要求」中的「要求」2 字改掉，也就是改為「爰建請」？我們會把委員的相關意見納入研議內容考量。

主席：是改為「爰建請」三字嗎？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需要一段時間，你們先評估，本案也不用改成「建請」，反正我主張一定要做，過去都可以不收，你們一上任之後，就什麼都要收，這不是搶錢嗎？

賀陳部長旦：報告委員，現在講的是第 6 案。

主席：第 6 案與第 7 案有關聯。